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7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年度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2017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八、2017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工作规划，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全市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建立完善全市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

（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及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负责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许可。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四）负责化妆品的监管和全市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管理。

（五）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

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六）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和年度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七）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八）负责建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食品、药品安全信息。

（九）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监测。

（十）负责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十一）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十二）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十三）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四）承办市政府及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

他事项。

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主要职责是承担食品（含酒类、食品添加剂）的检验检测及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承担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检验检测工作，开展食品药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咨询服务，为行政监督提供技术保障。

沧州市食品药品安全稽查支队主要职责是负责查处全市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违法违规案件以及举报、上级批转、其他部门移交和下级移送的案件；负责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牵头组织各项专项检查工作；承担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根据上述职责，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沧州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14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督办、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公开、安全保密和信访等工作。

（二）行政审批科

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具体办理和统一组织管理与协调；实施本部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集中审批、现场审批和联合审批工作；承担本部门行政审批政务公开、统计分析；指导县（市、区）对应部门行政审批实施工作。

（三）综合协调科

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间的工作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拟定食品药品安全规划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统计工作，分析预测食品药品安全总体状况，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分析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提出意见建议，起草重要文稿。

（四）政策法规科

负责食品药品监管政策研究；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听证等工作；负责完善全市食品药品等从业人员法定健康检查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本系统法制建设。

（五）食品生产监管科

分析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负责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含酒类、调味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食品流通监管科

分析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负责流通环节食品（含酒类、调味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餐饮消费食品监管科

分析消费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负责消费环节食品（含酒类、调味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八）药品注册与安全监管科

分析药品生产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依法对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进行监管；依法对特殊管理的药品的生产环节进行监管；监督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中药材生产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等质量管理规范；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国家标准、医疗机构制剂标准和中药材炮制规范；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对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监测和再评价初审工作的指导；组织生产企业实施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对药品、医疗机构制剂品种再注册申报工作的监管。

（九）药品流通监管科

分析药品流通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负责药品流通环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特殊管理药品的流通进行监管；监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交易行为；监督实施药品经

营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广告监测。

（十）医疗器械监管科

分析医疗器械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依法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监管；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法定标准、产品分类分级管理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医疗器械抽验；负责医疗器械广告监测。

（十一）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科

分析化妆品、保健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负责化妆品、保健食品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化妆品、保健食品安全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化妆品、保健食品质量抽验和不良反应监测。

（十二）科技信息监管科（应急管理科）

拟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技发展规划；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推广应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新标准、新技术、新设备；负责组织实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技项目；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监督实施食品（含保健食品）、药品（含药包材）、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检验标准。组织开展

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治理整顿工作。推动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承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协调县（市、区）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舆情监测工作。

（十三）人事培训科

承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对外交流；负责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有关人员的培训；组织实施食品药品等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十四）规划财务科

拟定食品药品安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及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政府采购和监督检查；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3	沧州市食品药品安全稽查支队

第二部分：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批复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51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5,219.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519.25	本年支出合计	51	5,219.6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441.44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0.0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1,075.28	转入事业基金	54	0.00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741.05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463.11	
	28			57		
总计	29	5,960.69	总计	58	5,96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决算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财政批复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4,519.25	4,51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14.50	4,5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43.65	44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443.65	44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4,070.85	4,07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01	行政运行	1,006.10	1,00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12	药品事务	183.16	18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22.65	2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337.31	33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50	事业运行	628.63	62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893.00	1,8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财决批复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5,219.63	2,018.68	3,200.95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19.63	2,018.68	3,200.95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14.90	150.00	564.9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714.90	150.00	564.90	0.00	0.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4,504.73	1,868.68	2,636.05	0.00	0.00	
2101001	行政运行		993.61	993.61	0.00	0.00	0.00	
2101012	药品事务		166.26	30.35	135.91	0.00	0.00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20.28	20.28	0.00	0.00	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91.39	179.47	111.92	0.00	0.00	
2101050	事业运行		619.92	619.92	0.00	0.00	0.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2,413.27	25.05	2,388.2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批复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1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5,069.63	5,069.6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519.25	本年支出合计	49	5,069.63	5,069.6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291.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741.05	741.0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291.4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5,810.69	总计	54	5,810.69	5,810.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政批复05表	
部门：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291.44	216.15	1,075.28	4,619.25	1,930.48	2,688.77	6,069.63	1,868.68	3,200.95	741.06	277.96	463.1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	12.48	0.00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17.22	17.22	0.00	0.00	
20808	抚恤	12.48	12.48	0.00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17.22	17.22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48	12.48	0.00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17.22	17.22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78.96	203.68	1,075.28	4,514.50	1,925.73	2,588.77	5,069.63	1,868.68	3,200.95	723.83	260.73	463.11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95.64	0.00	295.64	443.65	0.00	443.65	564.90	0.00	564.90	174.39	0.00	174.39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95.64	0.00	295.64	443.65	0.00	443.65	564.90	0.00	564.90	174.39	0.00	174.39	0.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983.32	203.68	779.64	4,070.85	1,925.73	2,145.12	4,504.73	1,868.68	2,636.05	549.44	260.73	288.71	0.00	
2101001	行政运行	1.87	1.87	0.00	1,006.10	1,006.10	0.00	993.61	993.61	0.00	14.37	14.37	0.00	0.00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6	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6	3.16	0.00	0.00	
2101012	药品事务	72.26	16.64	55.62	183.16	71.00	112.16	166.26	30.35	135.91	89.17	57.30	31.87	0.00	
2101014	检验检测事务	22.03	22.03	0.00	22.65	20.00	2.65	20.28	20.28	0.00	21.30	21.74	2.45	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22.37	122.37	0.00	337.31	182.00	155.31	291.39	179.47	111.92	168.29	124.90	43.39	0.00	
2101050	事业运行	25.22	25.22	0.00	628.63	628.63	0.00	619.92	619.92	0.00	33.93	33.93	0.00	0.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736.40	12.38	724.02	1,893.00	18.00	1,875.00	2,413.27	25.05	2,388.22	216.13	5.33	210.80	0.00	

注：1. 本报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2. 本报无列支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财政批复06表	
部门：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7.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5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09			
30101	基本工资	494.35	30201	办公费	21.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8.58	30202	印刷费	11.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2			
30103	奖金	132.21	30203	咨询费	3.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57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3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2.3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9.91	30206	电费	11.9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25	30207	邮电费	39.8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16.1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0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48	30211	差旅费	16.4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15.52	30213	维修（护）费	9.2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8.52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7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8.53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5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5.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3.58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73.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7.5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1.76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44.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9	399	其他支出	18.46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17.04	30239	其他交通费	47.67	39906	赠与	18.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5						
	人员经费合计	1,314.62		公用经费合计						554.07	

注：本报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财决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栏 次	行次	2018年7月		项 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预算数	统计数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498.22
(一) 支出合计	2	70.74	32.2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2	—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3	16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67.20	31.60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4	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2. 一般公务用车	25	4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67.20	31.60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11
3. 公务接待费	7	3.54	0.63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1
(1) 国内接待费	8	3.54	0.63	5. 其他用车	28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0.00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29	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0.00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0	0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0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0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16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2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36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政府采购情况表							财决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2018年7月							
项目	总计	采购计划金额				非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19.42	819.42	819.42	0.00	0.00	0.00	
货物	294.04	294.04	294.04	0.00	0.00	0.00	
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525.38	525.38	525.38	0.00	0.00	0.00	
项目	总计	实际采购金额				非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 计	711.78	711.78	711.78	0.00	0.00	0.00	
货物	259.96	259.96	259.96	0.00	0.00	0.00	
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451.82	451.82	451.8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5960.69万元，决算支出总计5960.69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分别增加2186.28万元，增长57.92%。决算收入总计中，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441.44万元；决算支出总计中，含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41.05万元。

二、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519.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19.25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4519.25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1559.78万元，增长52.7%，主要原因一是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增加。二是市级食品药品检验楼项目2017年度全面开工，基建经费拨入增加。与预算数相比增加669.7万元，增加17.39%，主要原因为决算收入中含未纳入市本级预算编制的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二）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其他收入0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150万元，减少100%。2016年度其他收入为以前年度专项资金已办理

政府采购手续暂未完成采购的盘活资金，2017年度无此项资金。

三、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219.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18.68万元，占38.67%；项目支出3200.95万元，占61.33%。与2016年度相比共增加3037.59万元，增长139.21%，主要原因一是加大了食品抽验和监督检查力度，相关经费支出增加。二是市级食品药品检验楼开工支出大幅增加。

四、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5810.69万元，与预算数相比增加1961.14万元，增加50.94%，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中含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291.44万元，二是拨付了未纳入本级预算的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增加2232.64万元，增长62.39%，主要原因一是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增加，二是食品药品检验楼项目经费大幅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5810.69万元，与预算数相比增加1961.14万元，增加50.94%。主要原因一是支出增加了未纳入市本级预算编制的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二是决算支出中含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16年度相比增加2232.64万元，增长62.39%。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中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291.4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中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741.05万元。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与预算数对比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为3849.55万元，本年收入决算4519.25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17.39%。主要原因是决算收入中含未纳入市本级预算编制的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与2016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559.78万元，增长52.7%。主要原因是市级食品药品检验楼项目全面开工，财政拨款收入大幅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结构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519.25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4514.5万元，主要是重大公共卫生专项443.65万元，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4070.85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5万元，为死亡抚恤金。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预算数对比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3849.55万元，本年支出决算5069.63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31.69%。主要原因一是支出决算中含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二是支出中含未纳入市本级预算编制的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与2016年度相

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33.96万元，增长137.37%。主要原因一是加大了食品抽验和监督检查力度，增加了支出。二是市级食品药品检验楼项目全面开工，支出大幅增加。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069.63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5069.63万元，主要是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564.9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4504.7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68.68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数增加390.58万元，增长26.42%，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含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314.62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数增加176.5万元，增长15.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和调入招考公务员增加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528.51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数增加204.89万元，增长63.31%。主要原因是加大监管频次和宣传力度支出增长。

3、其他资本性支出7.09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数减少9.27万元，减少56.66%。主要原因是购置办公设备减少。

4、其他支出18.46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数增加18.46

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支出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和精准扶贫村扶贫支出。

六、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32.23万元。与预算数相比减少38.51万元，减少54.44%，较2016年决算（既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所有车辆运行维护费和招待费合计）减少18.77万元，减少36.8%。近年来，“三公”经费支出逐年减少，体现了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标。

全年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发生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0批，人次数为0人次，较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及2017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全年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1.6万元，2017年度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6辆，运行维护费31.6万元，较预算数压减35.6万元，降低52.97%，比2016年度决算（即所有公务用车、执法执勤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运行维护费合计）减少18.17万元，降低36.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系统所有单位严

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严格在规定用途内派车，杜绝公车私用等违规违纪行为，车辆维修保养厉行节约，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全年发生公务接待费0.63万元。其中全年外事接待费用为0万元，较预算数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较2016年度决算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因为我部门2016年度和2017年度均没有外事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0.63万元，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合计接待36人次，与2016年度相比减少12批次，减少接待45人次，较预算数减少2.91万元，减少82.2%，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0.6万元，减少48.7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招待费管理相关规定，无公函一律不予招待，减少了招待费支出。

七、2017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我局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制定了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目标指标。对绩效指标进行了细化，分别设置了职责名称、职责目标、活动名称、活动描述、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详细规定完成每项重点工作所需提供的具体指标，便于操作。并将绩效目标指标分发到各科室执行。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特点，收集材料，制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

确定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认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总结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食品检验经费。将中央、省、市级食品检验经费全部纳入全局总体工作，从全局出发制定食品检验目录。对照绩效评价指标表逐项自查：分别为机构建设、岗位目标、机制建设、制度保障、技术保障、项目设立、产品抽验批次、抽检监测抽样范围、问题发现率、信息公开情况、监督检查情况、产品抽检率、覆盖率、不合格产品查处率、问题发现率、立案查处率、违法企业处理率、群众满意度、上级补助资金到位率、本级补助资金到位率、补助资金到位及时性、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使用、资金使用率、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公开公示制度。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合同、政府采购手续等资料，提出绩效评价意见。

（四）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由于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时间较短，实践经验较少，其他部门可借鉴的地方不多，在评价指标设置上还有不科学的地方，需进一步增加可执行性。

八、2017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8.22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200.06万元，增长67.09%，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加重，工作量增加，总体增加了支出，如办公用品费、差旅费等，还有物价上涨，增加了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1.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9.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1.8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无其他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河北省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

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

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财政事务：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港澳台侨事务：反映港澳台侨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七) 技术与开发 : 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八) 社会科学 : 反映用于社会科学方面的支出。

(十九)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 农村综合改革 : 反映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 住房改革支出 :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